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

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管理能力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分析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營運判斷 能力	會計財務 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 能力	危機處理 能力	產業 知識	國際 市場觀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曾禹旖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林飛宏	男	√		√	√	√		√	√
李伯億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侯靖圻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呂孜姿	女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
王樂群	男	√		√	√			√	√
鄭敦謙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
劉詩亮	男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
范原銘	男	√		√	√	√		√	√

本公司本屆董事共計 9 人，多元化執行分析如下表：

項目	人數(比率)
董事類別	一般董事 6 人(67%)，獨立董事 3 人(33%)
性別	男性 8 人(89%)，女性 1 人(11%)
員工身份	具員工身份 2 人(22%)，不具 7 人(78%)
董事性質	法人董事 4 人(44%)，個人董事 5 人(56%)